

冰与火之歌

*A SONG OF
ICE AND FIRE*

卷四 群鸦的盛宴 下

IV. A FEAST FOR CROWS



[美] 乔治 R.R. 马丁 著
屈畅 胡绍晏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GEORGE R.R. MARTIN

A SONG OF ICE AND FIRE

冰与火之歌

卷四 群鸦的盛宴
下

IV. *A Feast for Crows*

[美] 乔治 R.R. 马丁 著

屈畅 胡绍晏 译



瑟曦



国王不高兴地撅起嘴巴。“我想坐上铁王座，”他告诉她，“你让小乔坐，凭什么不让我坐？”

“小乔十二岁了，你呢？”

“可我是国王！国王理当坐在王座上！”

“谁跟你讲这些的？”瑟曦深吸一口气，让多卡莎把束腰束得更紧。多卡莎是个胖女孩，比塞蕾娜强壮，却没那么灵巧。

托曼脸红了，“没人跟我讲。”

“没人？你尊贵的王后是空气吗？”从这次叛逆中，太后完完全全嗅得出玛格丽·提利尔的味道。“你敢对我撒谎，我只好把佩特找来，打个皮开肉绽了。”佩特从前是乔佛里的替身儿童，现下成了托曼的。“你想我这样做吗？”

“不。”国王闷闷不乐地咕哝道。

“谁跟你讲这些的？”

国王怏怏地变换着双脚重心，“玛格丽夫人。”他已经晓得别在母亲面前提起“王后”这头衔。

“这就对了，托曼。听着，我要处理国家大事，这些东西你人还小，弄不明白，而我不许小孩子在王座上坐卧不宁地用幼稚的问题打搅我。让我猜猜，玛格丽还怂恿你参加我的御前会议，对吗？”

“是的，”男孩承认，“她要我学会王者之风。”

“等你长大了，想参加多少会议都行，”瑟曦告诉儿子，“我向你保证，到时候你厌烦都还来不及。劳勃开会时几乎都在打瞌睡。”如果他舍得出席的话。“他喜欢打猎放鹰，把冗烦的国政交给老公爵艾林打理——你还记得这老头子吧？”

“他因为胃痛而病死了。”

“是啊，可怜的人。瞧你这么勤奋好学，不如先去背诵维斯特洛所有的国王和首相的姓名吧，明天早上我来检查功课。”

“是，母亲。”男孩温顺地答应。

“真是我的好孩子。”她是当今摄政王太后，在托曼成年之前，不准备交出一丝一毫的权力。既然我可以等，等了半辈子，他自然也可以等。她扮演过尽职尽责的女儿，扮演过脸红害羞的新娘，扮演过乖巧顺从的妻子；她忍受了劳勃烂醉如泥后的摸索，忍受了詹姆熔岩爆发般的妒意，忍受了蓝礼无所不在的玩笑，忍受了瓦里斯假惺惺的窃窃私语，忍受了史坦尼斯铁青着脸磨牙霍霍；



她战胜了琼恩·艾林、战胜了奈德·史塔克，还战胜了自己邪恶、奸诈、杀人不眨眼的侏儒弟弟。她一直在心中对自己承诺：笑到最后的笑得最好，总有一天，总有一天我的时辰会到来。玛格丽·提利尔妄想在我如日中天时发起挑战，我定要将其化为灰烬。

想到灰烬，早餐也没味道了，其后发生的事件也未能转变她的心情。早晨剩下的时间，瑟曦与盖尔斯大人和他的账簿为伴，听对方在咳嗽间歇中谈论金龙、银鹿与铜星。随后觐见的是维水大人，他报告说有三艘大帆船即将竣工，并请求拨付更多预算，好让它们看起来雄伟华贵，符合王家威仪。太后欣然应诺。接着她一边观赏月童的跳跃表演，一边和商人公会的代表们共进午餐，倾听对方抱怨麻雀们在街市中四处游荡，还睡满了广场。我是不是该让金袍子把他们轰出城去？她正思考时，派席尔来了。

大学士最近在御前会议上难得地激动了几回。比如上次开会，他强烈抗议奥雷恩·维水新任命的大帆船船长人选——维水想把位子留给年轻人，派席尔看中的则是经验，坚持要任用自黑水河一战幸存的船长。“他们不仅老练，而且在战场上证明了自己的忠诚。”国师评价，但瑟曦认为这帮人都太老朽，表示支持维水大人的意见。“他们证明了自己精于游泳，”太后说，“做母亲的应该舍身卫子，当船长的应该与船俱沉。”对此，派席尔很不服气。

可他今天似乎心情不错，甚至挤出来一点颤巍巍的笑容。“陛下，好消息啊，”他宣布，“威曼·曼德勒遵照您的命令，砍了史坦尼斯大人那洋葱骑士的头。”

“你确定？”

“千真万确。走私贩的人头和手臂被挂在白港的高墙上示众，威曼保证就是他，而弗雷家的人证实其所言非虚。他们见过那颗脑袋——嘴里含着一颗洋葱——还见到了那双手，其中一只手的指节全被削去了。”

“很好，”瑟曦道，“派一只乌鸦去曼德勒大人处，褒扬他的忠诚，声明我们立即释放他儿子。”看来白港很快会回归国王治下，而卢斯·波顿和他的私生子将毫无阻碍地南北夹击卡林湾，只等要塞陷落，波顿的军团便将荡平托伦方城与深林堡的铁民，最后再联合奈德·史塔克的诸侯们，进攻史坦尼斯大人。

与此同时，在南方，梅斯·提利尔的重兵已然把风息堡团团围住，并伐木兴建了二十多台投石机日夜不停地轰击那雄伟的城墙。迄今为止，效果不佳。提利尔大元帅，瑟曦轻蔑地想，他的纹章应该是坐在地上、一筹莫展的胖子才对。



当天下午，古板的布拉佛斯使节再度求见。太后已经忽悠了他半个月，很想再拖个一年半载，但盖尔斯大人说自己再也应付不了了……哎，盖尔斯除了会咳嗽，还会什么呢？

布拉佛斯人自称纳霍·第米提斯。恶心的人配上恶心的名字，连他的嗓门也很恶心。瑟曦在座椅上挪动着身体，揣度到底要听这虚张声势的家伙聒噪多久？铁王座耸立于她身后，无数倒刺与纠结洒下扭曲的阴影，笼罩了王座厅。只有国王或首相才能坐上王座，瑟曦只是落座于阶梯底部一把堆满绯红垫子的金木座椅上。

趁布拉佛斯人换口气的机会，她连忙道：“你的问题似乎该与我们的国库经理讨论哪。”

尊贵的纳霍不为所动。“我与盖尔斯伯爵谈了六次，他朝我咳嗽，给我道歉，可是陛下，却没有还我一分钱呀。”

“再和他谈一次，”瑟曦愉快地建议，“七在我们国家是个幸运数字。”

“陛下似乎很喜欢开玩笑。”

“如果我开玩笑，我会笑的。你看见我笑了吗？听见我笑了吗？我跟你保证，当我开玩笑的时候，男人们都会跟着笑。”

“好吧，劳勃国王——”

“——早已进了坟墓，”太后尖刻地指出，“平叛之后，铁金库自会得到金子。”

他竟然傲慢地朝她皱眉头，“陛下——”

“会见到此结束。”今天，瑟曦已受够了。“马林爵士，护送尊贵的纳霍·第米提斯出去。奥斯蒙爵士，送我回住所。”客人们很快就要到来，她得抓紧时间沐浴更衣——今天的晚餐注定会很无聊，由此可见，统治王国是件多么麻烦的事情，尤其是统治“七大”王国。

下楼梯时，奥斯蒙·凯特布莱克爵士刻意靠过来，他身穿御林铁卫的白衣白甲，显得高高瘦瘦。等确定周围无人之后，瑟曦挽住了他，“喂，你的小弟进展如何？”

奥斯蒙爵士有些犹豫，“噢……他啊，他进展不错，只是……”

“只是？”太后往声调里渗入一丝恼怒，“我得承认，对咱们亲爱的奥斯尼我快失去耐心了。他早该骑上那匹小母马才对。我任命他为托曼的贴身护卫，好让他每天都能见到玛格丽，他应该快快替我把那朵玫瑰摘下来。难道说……我



们的小王后对他的魅力视若无睹？”

“他很有魅力，您忘了吗？他是个凯特布莱克啊。不过，请原谅——”奥斯蒙爵士揉了揉油腻的黑发，“——问题在于女方。”

“怎么说？”太后开始怀疑奥斯尼爵士并非合适人选，或许别的男人更合玛格丽的胃口吧。比如银发的奥雷恩·维水？高大魁梧的塔拉德爵士？“咱们的处女王后情有所钟？莫非你弟弟的脸勾不起她的兴趣？”

“她喜欢那张脸，两天前才刚刚摸过他的伤疤。弟弟告诉我，她当时还说，‘哪个女人这么狠心呢？’奥斯尼没说是女人做的，但她就是知道，也许派人打探过。他俩谈话时，她喜欢触碰他，要么替他整理披风搭扣，要么替他梳理头发，诸如此类。有一回，在靶场上，她甚至让他教她如何使用长弓，他趁此机会抱住了她。奥斯尼给她讲很多色迷迷的笑话，她放声大笑，回以更色情的玩笑。不，她想要他，这很明显，只是——”

“只是？”瑟曦急切地追问。

“只是他们从未独处。大部分时间，国王在场，国王不在的时候，是形形色色的其他人士。她的两位女伴轮流与她同床，另两位女伴负责安排她的早餐和替她更衣。她与她的修士一起祷告，与表亲埃萝一起读书，与表亲雅兰一起唱歌，与表亲梅歌一起缝纫。她有时候跟洁娜·佛索威、梅内狄斯·克连恩一道外出鹰狩，有时候和小布尔威玩城堡游戏。她骑马外出时总是带着大批随从，至少四五名骑士和十多个卫兵。而且，就连平日在处女居里，她身边也有男人。”

“男人，”有蹊跷。可以做文章？“说清楚，什么男人？”

奥斯蒙爵士耸耸肩，“歌手呗。这女孩无可救药地宠爱歌手与杂耍艺人之流，她的表亲则吸引了众多骑士——尤其是塔拉德爵士，奥斯尼说这大呆瓜都无法决定自己想要埃萝还是雅兰，或者两个都要。雷德温的双胞胎经常应邀作陪，流口水爵士会带来鲜花和水果，恐怖爵士则弹奏竖琴——据奥斯尼形容，他的表演让你想起被掐死的猫。盛夏群岛的王子也常来参加聚会。”

“贾拉巴·梭尔吗？”瑟曦不屑地哼了一声，“多半又在乞求给予军队和金钱，以收复故土了。”梭尔固然衣着华贵，但在那身羽毛和珠宝装饰底下，他不过是个高级乞丐。劳勃本可以坚定地说“不”，就此终结他的希望，结果她这醉醺醺的蠢笨丈夫却为征服盛夏群岛的荣耀所吸引，始终下不了决心。毫无疑问，他妄想睡那些黄褐皮肤、炭黑乳头、只穿羽毛斗篷的贱女人。劳勃没说“不”，他每每回应梭尔的是“等明年吧，”就这样年复一年地拖下来。



“我不确定他是否在乞求，陛下，”奥斯蒙爵士回答，“奥斯尼认为他在教她们盛夏群岛话。哦，没教奥斯尼，是教王——教小母马和她的表亲。”

“会说话的马是珍稀动物，”太后干巴巴地道，“告诉你弟弟，把马刺磨亮点，我会想办法尽快让他骑上去的，我保证。”

“是，陛下，其实他早已经等不及了，迫不及待呢。呵呵，那匹小母马真是可爱的尤物。”

白痴，他想要的是我，太后心想，玛格丽唯一能吸引他的只是两腿间的领主授封状。她虽宠爱奥斯蒙，但也觉得对方就跟劳勃一样迟钝。希望他的手比脑袋瓜快，迟早托曼会需要他大打出手。

走到烧毁的首相塔的阴影下时，突然响起一阵欢呼，原来在院子对面，某位侍从结结实实地刺中了枪靶，令横木飞速旋转。欢呼声是由玛格丽·提利尔和她那群小鸡带领着发出的。她们几个叫得这么欢，好像那小屁孩得了比武冠军！紧接着，瑟曦惊讶地发现骑马冲锋的竟是身穿镀金板甲的托曼。

太后别无选择，只好满脸堆欢，跑去祝贺自己的儿子。等百花骑士把儿子扶下马，她立即捉住了他。男孩兴奋得喘不过气来。“你们看见了吗？”他问大家，“我就像洛拉斯爵士那样英勇。你看见了吗，奥斯尼爵士？”

“看见了，”奥斯尼·凯特布莱克赞道，“您真厉害。”

“您的身手比我强呢，陛下。”德莫特爵士加入道。

“我还折断了长枪哦！洛拉斯爵士，你听见了吗？”

“是的，声若雷霆。”翡翠与黄金制成的玫瑰钩扣扣住了洛拉斯爵士的披风，秋风吹动他飘逸的褐色鬃发。“你骑得漂亮，但请记住，这只是你第一次成功，明天又得重新上路。你必须每日反复操练，直到每一记突刺都同样准确有力，直到长枪成为你手臂的一部分。”

“我会的！”

“您真有志气。”玛格丽单膝跪地，吻了国王的脸颊，并用一只胳膊环住他。“哥哥，小心哦，”她警告洛拉斯，“过不了几年，我英勇的夫君就会把你打下马来。”她的三位表亲纷纷附和，那讨厌的小布尔威甚至边跳边唱：“托曼是冠军，是冠军，是冠军啦！”

“他长大以后才能上场。”瑟曦道。

人们的笑容犹如冰霜摧残下的玫瑰般统统枯萎。脸上长满痘子的老修女首先跪下，其他人跟着跪，只有小王后和她哥哥站着没动。



托曼没注意到突然转变的气氛，“母亲，你看见了吗？”他还在欢乐地叫喊，“我在盾牌上折断了长枪，却没给沙包打中哟！”

“我在院子对面瞧见了。你做得很好，托曼，就和我心目中一样棒。你天生是校场上的好手，总有一天，你会成为比武大会上的常胜将军，像你父亲那样。”

“无人能与他匹敌。”玛格丽·提利尔朝太后羞涩地微笑，“可是陛下，恕我孤陋寡闻，劳勃先王赢得过哪次比武大会的冠军呢？他把哪位好骑士打下马来过呢？我想，国王应该好好听听他父亲的英雄事迹，以为榜样。”

红晕顿时爬上瑟曦的颈项，这女孩让她语塞。事实上，劳勃·拜拉席恩不喜欢长枪比武，他参加的都是团体战，这样才能用钝斧或钝锤打个痛快，将对手揍得落花流水。她开口时，心里想着詹姆，不由自主地说出了心里话。这可不像我。“劳勃赢得了三叉戟河的大比武，”她勉强应道，“他战胜雷加王子，尊我为他爱与美的皇后。我的好儿媳，你连这都不知道吗？”她没给玛格丽回应的机会，“奥斯蒙爵士，麻烦你，替我儿子脱下板甲。洛拉斯爵士，请随我来，我有话跟你讲。”

百花骑士只好像条小狗似的跟着她走——他本来就是条乳臭未干的小狗。上了螺旋梯后，瑟曦方才开口：“说，这是谁的主意？”

“我妹妹的，”他承认，“当时我们看着塔拉德爵士、德莫特爵士和波提菲爵士轮流上阵，王后提出要陛下也去试试。”

他称她为王后，想要刺激我。“你呢？你做了些什么？”

“我为陛下穿上板甲，并指导他如何夹紧长枪。”铁卫照实回答。

“那匹马对他而言太大了，如果他摔下来怎么办？如果沙包砸中他脑袋怎么办？”

“对骑士来说，淤伤和流血是稀松平常的事。”

“所以你哥哥才成了残废吧？”她高兴地发现，这话从那张俊俏的脸庞上抹去了所有笑容。“或许是我哥哥忘了给你讲解职责，爵士，现在听好了，你的唯一使命就是保护好我儿子。至于训练，那是教头的事。”

“艾伦·桑塔加死后，红堡没有教头了。”洛拉斯的语气里隐约透着不忿，“国王陛下已经快满九岁，他渴望受训，九岁的孩子可以当侍从，受人指教了。”

有人会指教他，但决不是你。“你当年是谁的侍从，爵士？”她甜甜地问，“我记得，是蓝礼大人吧？”

“我很荣幸。”



“是的，我也这么想。”从这两人的例子来看，瑟曦很明白侍从和主人之间可能发展出多紧密的联系，因此她不允许托曼亲近洛拉斯·提利尔。没错，百花骑士决不能成为儿子模仿的偶像。“好了，怪我失查。我不仅要统治王国，指挥战争，还要哀悼父亲，打理内务，恍惚间便忘了指定新任教头，真是可责。放心吧，我会立刻弥补过失。”

洛拉斯爵士扫开一络垂下前额的褐色发卷。“单论使枪或使剑的技艺，我认为陛下找不到能及我一半功力的人选了。”

你还真谦虚啊。“托曼是你的国王，不是你的侍从。你会为他而战，为他而死，仅此而已。”

太后在吊桥前跟百花骑士分开，独自越过插满尖刺的干涸护城河，朝梅葛楼走去。找谁当教头呢？她一路思索着回到住所。拒绝了洛拉斯，就没理由挑选其他铁卫，否则便成了明目张胆地挑衅高庭。塔拉德爵士？德莫特爵士？托曼似乎喜欢上了自己的贴身护卫，然则在处女玛格丽一事上，奥斯尼很让她失望，而奥斯佛利她还另有安排。猎狗发了狂，实在是可惜，记得托曼一直很害怕桑铎·克里冈粗嘎的嗓门和烧伤的面孔，用他来教导国王，正好可以打消洛拉斯·提利尔那些不着边际的骑士梦。

艾伦·桑塔加是多恩人，瑟曦突然想起，我应该写信给多恩。几世纪以来的流血冲突在阳戟城和高庭之间画出了一道深深的鸿沟。是了，一个多恩人正合我意。不是说“多恩壮士密如沙”么？

科本大人正在她书房的窗前边读书边等她。“陛下，我接到些报告。”

“破获了更多的阴谋？”瑟曦问，“今天我很累很烦了，快点说吧。”

他和蔼地笑笑：“如您所愿。首先，据说泰洛西的大君主动向里斯人提出条件，希望终止目前愈演愈烈的贸易战争。谣言还称密尔准备加入泰洛西一方，但没有黄金团撑腰……”

“密尔与我无关。”自由贸易城邦常年战争不断，它们彼此无休止地结盟与背叛对维斯特洛影响甚微。“你有要紧事吗？”

“阿斯塔波的奴隶暴动扩散到了弥林。十几条船上的水手在谈论龙……”

“你搞错了，弥林人崇拜的是鹰身女妖。”这是从哪里读到的？算了，不管他，弥林远在世界的尽头，甚至比瓦雷利亚更遥远。“奴隶暴动就暴动好了，关我什么事？况且维斯特洛是废除了奴隶制的。还有别的事吗？”

“来自多恩的新闻也许陛下会更关注。道朗亲王刚刚收押了戴蒙·沙德爵



士，这私生子从前是红毒蛇的侍从。”

“我记得这个人。”戴蒙爵士曾随奥柏伦亲王一道前来君临。“他做了什么？”

“他想释放奥柏伦亲王的女儿们。”

“蠢货。”

“还有，”科本大人续道，“据我们在多恩的朋友回报，斑木林骑士的女儿很奇特地与伊斯蒙大人订了婚，并在订婚当晚便前往绿石城，现在应已完婚了。”

“这有什么好奇怪？她肚子里怀了野种呗。”瑟曦把玩着一络发卷，“这位被开过苞的新娘有多大呢？”

“二十三岁，陛下，而伊斯蒙大人——”

“——已经七十多了。我很清楚。”按劳勃这边的血缘计算，伊斯蒙是她的亲族，哼，劳勃他老爸不晓得是疯了还是欲火焚身，竟会找上他们家的女人。瑟曦嫁给劳勃时，丈母娘已去世了好多年，但卡珊娜夫人在世的两位兄弟不仅前来参加婚礼，还在宫中住了半年。随后劳勃坚持还礼，亲率王室前往风怒角外那个多山的小岛上，于伊斯蒙的家堡盘桓，以示荣宠。在绿石城度过的潮湿阴冷的两星期，堪称瑟曦生命中最漫长的两星期。詹姆打第一眼起，便嘲笑这里是“绿屎城”，瑟曦认为恰如其分。由于结了婚，她便陪着王夫放鹰、打猎、和两位舅舅拼酒，还看着他在绿石城的校场里把各路亲戚打得不省人事。

那帮亲戚里有个女人，一个矮矮胖胖的小寡妇，乳房大得像南瓜，她的丈夫和父亲都在风息堡的围城战中送了命。“她爹对我不错，”劳勃告诉瑟曦，“我和她小时候也常常一起玩耍。”果不其然，他很快又继续跟她“玩耍”起来。只要瑟曦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他立马会溜出去安慰她。某天晚上，瑟曦忍不住让詹姆暗中尾随，以证实自己的怀疑。弟弟很快便回来了，怒冲冲地询问她是否要劳勃去死。“不，”她回答，“我要让他后悔。”她一直认定乔佛里是那天晚上的产物。

“埃尔顿·伊斯蒙找了个比自己年轻五十岁的老婆，”她对科本说，“这跟我有何关系？”

对方耸耸肩。“我不知道……然而我清楚的是，戴蒙·沙德爵士与这位桑塔加家的女子都是道朗亲王的女儿亚莲恩的心腹——至少我们在多恩的线民这么说的。或许其中没有关联，但我想陛下还是知道比较好。”

“现在我知道了，”她快失去耐心了，“还有事吗？”

“最后一件事。一件小事。”他露出抱歉的微笑，讲述了城市平民中最近流



行的一幕傀儡戏：一群骄傲的狮子如何统治动物王国。“真是大逆不道，戏中的狮子变得越来越贪婪，越来越自负，接着开始吞食自己的子民。高贵的雄鹿起来反抗，狮子二话不讲把它也吃了，还夸口说自己生来就该是百兽之王。”

“难道有错吗？”瑟曦笑问，事物都有两面性，就她看来，这幕生动的戏剧正好是给叛徒们的教训。

“可是，陛下，傀儡戏的末尾，一只龙从蛋里孵出来，吞噬了所有狮子。”

好啊！原来这不是傲慢，直接反了！“没脑子的白痴，居然把希望寄托在木头龙身上。”她考虑片刻，“叫你的线民去看戏，把参加者统统记下。若其中有什么重要人物，首先报告给我。”

“我能否冒昧地请教陛下，您打算怎么处理这些人呢？”

“重罚。一半财产充公。这样既能点醒他们，又对国库有益，还给了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没钱的人挖一只眼珠，作为观看叛逆行为而不上报的惩罚。至于戏子们嘛，砍头示众。”

“都城中有四位戏子，如果陛下同意，我能否要两个人呢……最好是女人……”

“我已经给了你塞蕾娜。”太后尖刻地说。

“是的。可那个可怜的女孩……不堪使用了……”

瑟曦不愿再想起她。这女孩完全没料到自己的遭遇，以为是来为太后服务的，即便科本用铁链把她锁住，她还是没闹明白。回忆让太后恶心。下面的地牢又黑又冷，连火炬也会颤抖。那黑暗中尖叫的肮脏东西……“算了，你可以带走一个女孩，两个也行。但首先，把名字报上来。”

“遵命。”科本立时离开。

夕阳西垂，多卡莎为她打了洗澡水。正当太后欣慰地沉浸在温水中，盘算着如何应对晚宴客人时，詹姆破门而入，轰走了乔斯琳和多卡莎。弟弟气势汹汹，浑身马臭味，他把托曼也带来了。“亲爱的老姐，”他开门见山地说，“国王要你给个答复。”

瑟曦满头的金发漂浮在水中，屋内蒸气腾腾，一滴汗珠流下脸颊。“托曼，”她用满含恶毒的轻柔语调反问，“出什么事了？”

男孩很清楚母亲的语调，因此缩了回去。

“陛下明天早上要骑他的白马，”詹姆道，“参加长枪训练。”

太后坐起来，“不，他不会。”



“我要去，我要参加，”托曼咬着下嘴唇，“我每天都想参加！”

“你可以参加训练，”太后宣布，“等我找到了合适的教头之后。”

“我不要什么合适的教头，我要洛拉斯爵士。”

“太孩子气了。我知道，你的小不点儿老婆尽给你吹嘘那个蠢蛋骑士，可奥斯蒙·凯特布莱克比他强三倍。”

詹姆哈哈大笑：“肯定不是我认识的这位奥斯蒙·凯特布莱克。”

瑟曦想掐死他。或许我该给洛拉斯爵士下令，让他当着国王的面被奥斯蒙爵士击落下马。这样应该可以扫清蒙住托曼眼睛的阴霾了。还能羞辱这自命英雄的小儿，瞧他还傲不傲。“我会找个多恩人来训练你，”她说，“多恩人在比武场上的成绩有目共睹。”

“才不是呢，”托曼壮着胆子说，“无论如何，我也不要什么笨蛋多恩人，我要洛拉斯爵士，这是国王的命令！”

詹姆捧腹大笑。他真是无可救药，这是件严肃的事情，有什么好笑？太后恼火地一掌拍向洗澡水。“你要我再把佩特找来吗？你无权命令我，我是你母亲。”

“你是我母亲，可我是国王。玛格丽说任何人都必须服从国王。我明天要骑白马上校场，让洛拉斯爵士教我长枪。我还要养一只小猫咪，而且我不想吃甜食。”他的小胳膊环抱在胸前。

詹姆还在笑，太后决定忽略他。“托曼，过来，”见他警惕地不动身，瑟曦叹口气，“你怕什么？王者无畏。”于是男孩垂下眼睛，缓缓地踱到澡盆前。她伸出手，抚摩他的黄金鬃发。“无论你做没做国王，你毕竟只是个孩子。在你成年以前，王国由我统治。我答应你，你可以学习长枪比武，但不能让洛拉斯教你。御林铁卫的骑士有更要紧的任务，天天陪小孩子玩是很荒唐的。你去问问队长大人，是这样吗，爵士？”

“那可不，我们身肩重责，”詹姆淡淡一笑，“比方说呢，骑马遛城墙等等。”

托曼快哭出来了，“我能养只小猫咪吗？”

“或许吧，”太后松了口，“只要你不再说那些关于长枪比武的孩子话。行吗？”

他变换着双脚重心，“好。”

“好孩子。去吧。我的客人马上就要来了。”

托曼乖乖离开，但出门之前他突然回头道：“等正式坐上王座，我会废除甜



菜的！”

弟弟用断肢关上门，“陛下，”两人独处后他叹道，“我奇怪的是，你究竟是今天喝多了，还是天生就那么傻？”

瑟曦狠狠一掌朝洗澡水拍去，飞起漫天水花，溅到他脚边。“管好你的嘴巴，否则——”

“——否则什么？否则派我再沿城墙巡逻一圈？”他盘腿坐下。“你那该死的城墙好端端的，我一步一步地仔细检查，去了所有七座城门。好啊，我作报告好了：启禀陛下，钢铁门的绞链生锈了，国王门和烂泥门被史坦尼斯的攻城锤破坏，需要更换，至于城墙本身，仍然坚固牢靠……不过呢，陛下似乎忘了来自高庭的朋友们住在城墙里面哪？”

“我什么也没忘！”她朝他嚷道，一边想起了那枚金币——一面是手，一面是早已被遗忘的国王。下贱的狱卒怎么可能私藏财产？罗根如何得到高庭的古金币？

“关于教头的事，今天我还是头一遭听说。我建议你认真考虑洛拉斯·提利尔，毕竟，洛拉斯爵士——”

“我明白他的德行，不会让他接近我儿子。你给我提醒他，叫他留意自己的职责。”洗澡水开始变凉了。

“他很清楚自己的职责。而君临城中没有谁的长枪——”

“你就比他使得好——至少在你失去右手之前。巴利斯坦爵士年轻时也比他厉害，亚瑟·戴恩和雷加王子更不用说。少给我吹嘘玫瑰有多英勇。他黄口小儿一个。”她已经厌烦了詹姆天天跟她唱对台戏。没人敢跟父亲唱对台戏。当泰温·兰尼斯特开口时，大家只有服从的份；而我呢，当我开口时，所有人都自以为是的提出什么谏言，违背我的意思，甚至拒绝我！哼，不过因为我是女人。不过因为我没法用剑战胜他们。他们尊重劳勃远远多于尊重我，而劳勃只是个白痴酒鬼。她不能再忍受了，尤其不想再忍受詹姆的轻慢。我要尽快摆脱他。她曾梦想跟他并肩统治七大王国，现而今，詹姆变了，他成了个讨厌鬼。

瑟曦从澡盆中爬出来，洗澡水“哗啦啦”地从她的头发和大腿上流淌而下。“需要你开口时，我自会问你。出去，爵士，我要更衣。”

“哦，更衣，招待客人。这回又准备对付谁呢？抱歉，你的敌人太多，我跟不上节奏。”他放低视线，望向她两腿之间不住滴水的毛发。

他还想要我。“你自己放掉的东西现在又舍不得了，弟弟？”



詹姆抬起眼睛，“我爱你，亲爱的老姐。然而你是个傻瓜，金光灿灿、美艳无双的大傻瓜。”

这句话刺得她难受。在绿石城的时候，你可不是这样称呼我的，在那个诞生小乔的晚上，瑟曦心中隐隐作痛。“滚。”她背转身，倾听他离开的声音，倾听他用断肢摸索着关门。

乔斯琳布置餐桌，多卡莎则为太后换装。这件裙服由亮绿色绸缎与豪奢的黑天鹅绒互相交织，胸前有繁复的黑色密尔蕾丝——它昂贵，却符合太后的威仪与美丽，再说，城堡里白痴的洗衣妇近来笨手笨脚，把她其他很多衣服都洗缩水了，穿不进去。她本该鞭打他们，只是坦妮娅为他们求情。“您的子民更喜欢一位仁慈的太后哦。”她这么说，所以瑟曦只下令将裙服的费用从仆人的工资中扣除，这样温和多了。

多卡莎将一面银镜放到她手里。真美，她边瞧边露出微笑。脱下丧服感觉就是美妙。黑色让我看起来太苍白。今天的客人要是玛瑞魏斯夫人就好了，太后懊恼地想。疲劳的工作之后，坦妮娅的机智让她心情舒畅。自梅拉雅·赫斯班之后，瑟曦再没有朋友了，而梅拉雅不过是个不知天高地厚，贪婪的小阴谋家。哎，她早已经被淹死了，还是别说死者的坏话吧，而且，是她教会我除了詹姆之外谁也不能信任。

等她来到书房，客人们已喝上了甜酒。法丽丝夫人平时并不像鱼，喝酒时却像极了，瑟曦看着半空的酒壶，心里想。“亲爱的法丽丝，”她欢快地招呼道，吻了对方的脸颊，“英勇的巴尔曼爵士。当我接获你们母亲的消息时，担心得快发狂了，快跟我说说，我们亲切高贵的坦姐伯爵夫人现下好些了么？”

法丽丝夫人快哭出来了，“陛下真好心。法兰肯学士说，我母亲的骨盆碎了，他尽了一切努力。现在只有祈祷，可……”

祈祷？无论怎么祈祷，半月之内她还是會死。坦姐·史铎克渥斯那样的老女人不可能熬过骨盆破碎的重伤。“我也会加入祷告，”瑟曦承诺，“科本大人说，坦姐夫人是被马甩下来的？”

“她骑着骑着，鞍带忽然断裂。”巴尔曼·拜奇爵士解释，“马房小弟居然没及时更换带子，我们为此惩罚了他。”

“应该狠狠地惩罚他。”太后落座，并示意客人们也坐下。“再来一杯甜酒如何，法丽丝？记得你喜欢甜酒。”

“很荣幸您还记得我的习惯，陛下。”



我怎能忘呢，瑟曦心想，詹姆说应该加封你为宫廷酒桶，因为你尿的尿多半也是酒。“一路可顺利？”

“不顺利，”法丽丝抱怨，“基本上都在下雨。我们本打算在罗斯比过夜，结果盖尔斯大人年轻的养子拒绝开门，”她吸了吸鼻子，“陛下，您瞧好了，盖尔斯死后，这个可恶的家伙便会霸占罗斯比家的家产，甚至会要求继承封地和领主头衔——然而照权利，他们家的东西不是该传给我们吗？我母亲大人是他第二任老婆的姑妈，他第三任老婆是我舅妈。”

天哪，你们家的羔羊纹章是不是搞错了？应该换成贪婪的猴子才对吧。“从我认识盖尔斯大人开始，他就一副随时要断气的样子，但直到今天还获得好端端的，也许还会活上很多年，”她和蔼地微笑，“也许咳到我们大家进坟墓为止。”

“或许吧，”巴尔曼爵士表示赞同，“但我们遇到的麻烦不只是罗斯比的养子。陛下，成群匪徒在路上游荡，肮脏的、粗鲁的蛮子，拿着皮盾和斧头。有人夹克上绣了七芒星，神圣的七芒星！可瞧瞧他们，怎样的一帮贱狗！”

“对，他们是寄生虫。”法丽丝应和。

“他们自称为‘麻雀’。”瑟曦说，“然而麻雀也是一种灾害。一旦仪式办完，我就要咱们的新任总主教好好管管，如果他做不到，我便亲自动手。”

“新任总主教大人选出来了？”法丽丝问。

“还没有，”太后不得不承认，“本来奥利多修士形势很好，结果某天一群麻雀跟踪他进了妓院，还把他赤条条地拖到街上。现在卢琛修士票数领先，据我们在山上的朋友说，他只差几票便能当选了。”

“愿老妪用她智慧的金灯指引我们。”法丽丝虔诚地说。

巴尔曼爵士则在座位上挪了挪身子，“陛下，我们还有一件事要说明，虽然有些尴尬……请您相信，我们对您绝对忠诚，给那个杂种命名……不是我太太，不是我岳母，也不是我们家任何人的主意。洛丽丝是个傀儡，玩笑是他丈夫开的。当我要他挑个更合适的名字时，他朝我哈哈大笑。”

太后一边小口吮酒一边审视对方。巴尔曼爵士年轻时曾在很多比武会上建立威名，也堪称七国上下最帅气的骑士之一——现在嘛，现在他的胡子还比较帅气，除此以外，已然老态龙钟。波浪般的金发褪去，肚子挺起，连厚厚的外套都遮掩不住。他是个没多大价值的棋子，她决定，用完之后就可以抛弃了。“龙王们来到前，提利昂曾是国王的姓名。虽然侏儒玷污了它，但这个孩子或许能恢复它的荣誉呢。”如果这杂种活得成的话。“我知道一切并非你的过失。一直



以来，我都把坦姐夫人当成我所没有的亲姐姐那样看待，把你……”她忽然失声，“请原谅，我天天生活在恐惧之中。”

法丽丝的嘴巴张开又合上，真像一条蠢笨之极的鱼。“天天……生活在恐惧之中，陛下？”

“乔佛里死后，我连一晚安心觉都没睡过，”瑟曦给自己杯子里倒满甜酒，“朋友们……你们是我的朋友，对吧？也是托曼国王的朋友？”

“您那个可爱的孩子，”巴尔曼爵士宣布，“是的，我们是他的忠臣，您别忘了，史铎克渥斯家的族语——‘忠诚是我的骄傲’。”

“如果我身边再多些像你这样的大忠臣为我分忧就好了，好爵士，我不妨直言相告，对黑水河的波隆爵士，我放心不下。”

史铎克渥斯堡的夫妻俩交换了一个眼神。“这人傲慢粗鲁，陛下，”法丽丝抢先揭发，“口无遮拦。”

“他不是真正的骑士。”巴尔曼爵士说。

“他当然不是，”瑟曦朝两人微笑，“你才是真正的骑士。记得从前在……在哪次比武会上你战斗得如此英勇，如此完美……那是哪次呢，好爵士，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他谦虚地笑了，“陛下您指的是六年前的暮谷城比武会？不，当时您不在那儿，否则您一定会戴上爱与美的后冠。是平定葛雷乔伊叛乱后在兰尼斯港举办的比武会？那次盛会上我将许多优秀的骑士打下马来，比如……”

“正是那天，”有完没完呢？她拉长了脸，“我父亲去世当晚，侏儒也自黑牢里不翼而飞，两位诚实的狱卒莫名其妙地倒在血泊中。有人说他逃往狭海对岸，但我不信。侏儒很狡猾，他也许正潜藏在附近，酝酿着什么阴谋。也许他的同党将他藏了起来。”

“波隆？”巴尔曼爵士摸向自己浓密的胡须。

“他是侏儒带来的人。陌客才知道他受提利昂的指使送了多少人下地狱。”

“陛下，如果侏儒藏在我家领地，我应该能注意到。”巴尔曼爵士提醒她。

“我弟弟个头小，向来鬼鬼祟祟，”瑟曦容许自己的手微微发抖，“给小孩子起名字不算什么……怕只怕不招灭叛乱的苗头，会引发严重后果。科本大人告诉我……这个波隆正为侏儒招募佣兵。”

“他养了四个骑士。”法丽丝道。

巴尔曼爵士嗤之以鼻，“我的好夫人言重了，他们算什么骑士？跟他一路货



色，一朝得道的佣兵而已，跳梁小丑，浑身上下没有一丁点儿骑士精神。”

“唉，正如我忧心的那样，波隆为侏儒招兵买马。但愿七神保佑我儿子平安，我敢打赌，侏儒杀他就跟杀他哥哥一样连眼睛都不会眨。”瑟曦呜咽起来，“朋友们，我已经顾不得自己的荣誉……但太后的荣誉和母亲的恐惧相比，又有什么值得可惜的呢，你们说对不对？”

“您把话说清楚，陛下，”巴尔曼爵士安慰她，“让我们为您分忧。请您放心，这里的谈话一定不会传出去。”

瑟曦把手伸到桌子对面，轻轻挤了挤骑士的手。“我……如果波隆爵士有个……有个事故发生……我想我能睡得安稳些……如果他打猎的时候……”

巴尔曼爵士考虑了一会儿，“严重事故？”

妈的，要踩他的脚指头我用得着你吗？太后咬紧嘴唇，我的敌人无处不在，而我的朋友净是些白痴。“我恳求你，爵士先生，”她低声说，“不要逼我说出口……”

“我懂了。”巴尔曼爵士举起一根指头，压住嘴唇。

茼蒿都比你反应快。“你是位真正的骑士，爵士先生，你是天上诸神派来的使者，以回应一位恐惧中的母亲的祷告。”瑟曦吻了他，“动作要快。波隆现在亲信还不多，但假以时日，他的势力便会膨胀起来。”她接着吻了法丽丝，“我不会忘记你们的，我的朋友，我真正的、史铎克渥斯家的朋友。‘忠诚是我的骄傲’，说得多好啊，我郑重承诺，事成之后，会给洛丽丝找个更好的丈夫。”凯特布莱克？“请记住，兰尼斯特有债必还。”

晚宴剩下的就是甜酒、黄油甜菜、新烤的面包、药草烤梭子鱼与野猪肋骨——劳勃死后，瑟曦对野猪格外欣赏。心情愉快的她甚至原谅了法丽丝喋喋不休的奉承和巴尔曼的夸夸其谈。直到午夜，她才终于摆脱他们。巴尔曼爵士唯一干得漂亮的建议再来一壶酒，而太后欣然应允。我花在香料甜酒上一半的钱便足以雇无面者去杀波隆了，她迷迷糊糊地想。

夜深了，儿子应当睡得香甜，瑟曦决定先去探望他再回房休息，结果吃惊地发现儿子正搂着三只黑猫睡觉。“它们打哪儿来的？”她质问在国王寝室外守卫的马林·特兰爵士。

“小王后给他的。其实她只想给他一只，但他无法决定自己最喜欢哪只，便把三只都要走了。”

他至少这点比小乔出息，没捅什么解剖母猫的篓子，然而玛格丽幼稚的阴